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岸公園條例》 (第 476 章)

《2019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局局長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條例》）（第 476 章）第 20 條，作出載列於附件 A 的《2019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背景及理據

2. 現行的海岸公園漁業管理制度乃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而訂立。在《規例》下，只有按《規例》批出的有效許可證持有人才可在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一直根據《規例》賦予的權力，向真正漁民或通常居於海岸公園附近人士，批出捕魚許可證，准許他們在指定海岸公園內繼續從事捕魚活動。按照現行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機制，只有來自合資格船籍港的真正漁民，方可獲發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

3. 為更有效地保育海岸公園、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回應漁民團體認為現行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機制會分化漁民社群的憂慮，漁護署經綜合顧問研究結果，以及參考漁民、學者和環保團體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建議讓已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登記的本地漁船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和日後將在西部水域設立的新海岸公園繼續從事商業捕魚；並禁止在東部水域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西部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進行任何商業捕魚活動，以加強保育珊瑚群落和

提升本港整體漁業資源。附件 B 標示將實施上述新措施的現有和擬議海岸公園的位置。

4. 漁護署亦會在海岸公園實施其他漁業優化措施，例如敷設人工魚礁和投放魚苗，以增加海岸公園內及附近的漁業資源，令生態系統得以復原。漁護署亦會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5. 如有需要，漁護署可透過在捕魚許可證上訂明特別條件，在這些海岸公園實施額外的分區管理計劃（例如指定禁捕核心區）和漁具管制等。漁護署亦會簡化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申請與續期程序。

6. 為落實在上文第 3 段所述在四個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漁護署署長將不會為這四個海岸公園批出新的捕魚許可證，而現有的捕魚許可證即使獲續期，亦不會超逾兩年過渡期（有關安排見下文第 9 段）。上述禁止商業捕魚的措施不適用於已批給當區居民的捕魚許可證。

7. 我們計劃向約 360 名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發放特惠津貼，參考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批准、目前向受海事工程計劃影響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所採用的公式，計算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的特惠津貼。建議公式如下：

$$\text{特惠津貼} = \left[\text{按一九八九／九一年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數據推算的許可證持有人在受影響水域一年漁獲的估計價值} \right] \times \left[11 \text{ 年的計算年期} \right] \times \left[\text{反映漁獲價格自一九八九／九一年以來變動的漁獲價格指數} \right]$$

上述公式已計及通脹因素，以反映漁獲價格的最新變動。

8. 我們將成立由漁護署領導、成員來自海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受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影響的漁民提出的特惠津貼申請及一切相關事宜。我們亦計劃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處理受影響漁民對跨部門工作小組所作決定的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將獨立運作，以確保公平處理上訴個案。

過渡安排

9. 我們建議給予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在兩年的過渡期內，漁護署署長可根據《規例》，為四個將禁止商業捕魚的海岸公園的捕魚許可證續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換言之，現時就這四個海岸公園已簽發的捕魚許可證，在餘下有效期內依然有效，並可按既定機制獲續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漁護署署長將不再就這四個海岸公園批出新的捕魚許可證作商業捕魚。許可證持有人如在過渡期內交還其許可證，於交還時可獲發特惠津貼，否則他們亦可在許可證期滿時獲發特惠津貼。在這安排下，這四個海岸公園所有相關捕魚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期滿，並可隨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面禁止商業捕魚。

修訂法例

10. 為落實建議的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我們建議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規定：

- (a)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漁護署署長不再就四個海岸公園（即東部水域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西部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批出捕魚許可證作商業捕魚；以及
- (b) 就這四個海岸公園已批出的捕魚許可證，其有效期不會續期超逾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上文第 6 段所闡釋，以上安排不會影響已批給當區居民的捕魚許可證。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 提交立法會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作出《修訂規例》的影響

12. 在四個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有助整體海洋保育，加強保護海岸公園的珊瑚群落和及魚類的產卵和育苗場。其他漁業優化措施，例如敷設人工魚礁和投放魚苗，亦可促使生態系統復原，增加漁業資源。優化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和發放特惠津貼均可讓新的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得以順利落實。長遠而言，新策略有助締造可持續的海洋環境，增加漁業資源和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13. 至於約 360 名受影響漁民則可獲發放特惠津貼，令他們在財政上較有彈性，可轉往別處捕魚或另謀生計。我們亦會為有需要的漁民提供培訓，協助他們開拓可持續漁業或其他相關作業，例如水產養殖、休閒垂釣業務和生態旅遊。我們預期推行新政策涉及的財政支出約為 1.72 億元，當中包括向受影響許可證持有人發放的特惠津貼、用於加強執法和提升漁業資源工作的資源，以及每年約 1,100 萬元的經常開支。我們會循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所需撥款。

14.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及性別議題均無影響，預料對經濟也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期間先後諮詢漁民代表及組織、休閒垂釣者、環保團體、學者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他們普遍接納建議的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

16. 漁護署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年中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向漁民代表和受影響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持有人簡介建議策略、特惠津貼和過渡期的安排。業界普遍支持建議策略和安排。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獲議員普遍支持。有議員希望政府能盡快安排發放特惠津貼予受影響漁民，甚至提高特惠津貼以更全面實施在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的措施。有議員則希望可清楚標示禁止捕魚的

海岸公園的界線，以免漁民誤墮法網，以及認為政府應撥出更多資源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捕魚。

宣傳安排

17.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政府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羅芷茵女士（電話：3151 7160）或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黎存志先生（電話：2150 6606）聯絡。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2019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許可證**的定義 ——

廢除

“本條例第 22”

代以

“第 17”。

4. 修訂第 17 條(許可證)

(1) 第 17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總監可酌情 ——

- (a) 向真正的漁民批給許可證，以准許該漁民在海岸公園(指明海岸公園除外)內釣魚或捕魚，或從海岸公園(指明海岸公園除外)釣魚或捕魚；或
- (b) 向通常居於某海岸公園附近的人，批給關乎該海岸公園的許可證，以准許該人在該海岸公園

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

(2) 在第 17(6)條之後 ——

加入

“(6A) 儘管有第(4)及(6)款的規定，總監可根據第(4)款，將已批給真正的漁民的許可證(准許該漁民在指明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指明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者)續期，但該已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須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屆滿。”。

(3) 在第 17(7)條之後 ——

加入

“(8) 在第(3)(a)及(6A)款中 ——

指明海岸公園 (specified marine park)指《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中任何以下一項所指明的範圍 ——

- (a) 第 1 項(海下灣海岸公園)；
- (b) 第 2 項(印洲塘海岸公園)；
- (c) 第 3 項(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 (d) 第 4 項(東平洲海岸公園)。”。



環境局局長

2019年12月11日

註釋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 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賦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向真正的漁民, 或向通常居於《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所指定的海岸公園附近的人, 批給釣魚或捕魚許可證。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 規定——
 - (a) 自2020年4月1日起, 將不會向真正的漁民批給許可證, 以准許他們在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及東平洲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 或從該等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 及
 - (b) 已批給真正的漁民的、准許他們在上述4個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等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的許可證, 將不會獲得續期至2022年3月31日之後。
3. 上述修訂將自2020年4月1日起實施。除第2(b)段所描述的限制外, 該等修訂並不影響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許可證(准許在上述4個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等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者)。

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的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New Fisheries Management Strategy in Marine Parks

